

#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具有必要性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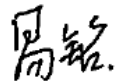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、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调整后的回购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

(苏 灵)



(易 铭)



(田韶鹏)

2023年12月10日